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陳星宇

電話：049-2332380-2278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cstar233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81069095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合法規命令條文) (1081069095A令.pdf、07_優惠(純條文)0507.odt、07_優惠(純條文)0507.docx)

主旨：「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以農糧字第108106909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合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畜牧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秘書室(法制科、行政科)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

屏東縣政府 1080514



10817769900